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對 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 概不對因 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任何 承 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僅供 考 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 公 之邀請或要約 亦 在任何 法管轄 招攬任何投 或批准。 聯合公告並 供在、向或從 發、登載或 發全部或部 內容 構成違 有關 法管轄 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 法管轄 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 華人民共和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於 華人民共和 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 *

(份代號：9977)

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行附 提條件私有化

(2)建議 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的 交易

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 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茲提述菁裕企業發展□山□有限公□□「**要約人**」□與山□鳳□股份有限公□□「**本公司**」□所聯合□發□2025年4□11□的公告□「**規□3.5公告**」□□內容有關□其□山括□建□以吸收合併□式由要約人對□公□進行附□提□條件□有□以及建□□銷H股上市□位。除□有□明者□□□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根□收購守□規□8.2□除□得□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及□公□應不遲於規□3.5公告□□後二十一(21)□□在此情況下□2025年5□2□或之□□寄發□合□件。

誠□規□3.5公告所載□合併□□待□提□條件□□就合併□得或完成向或由(a)□山□家發展和□革□員□、(b)□山□商□部及(c)□家□管理局或其□□的□主管部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適用□及有關合併的其他適用□批准□達成後□□作實。

誠□規□3.5公告所載□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提□出現金□付註銷價之替代□式□「潛在股份選□要約」□之權□。潛在股份選□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以於規□3.5公告□□2025年5□11□下□四時正□收□合共有於規□3.5公告□□已發行股份總□不少於0.5%□□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提□交□正式簽署及註明□□之意向書□□提□條件□表□有意選□潛在股份選□要約。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何在滿足上述□提□條件後的兩個□內□□2025年7□11□或之□□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要約。

由於需要更□時□(i)落實□合□件、(ii)達成□提□條件及(iii)達成有關潛在股份選□要約之先決條件以及供要約人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要約□因此□合□件□能無法於收購守□規□8.2所規定的□限內□□2025年5□2□或之□□寄發□並已根□收購守□規□8.2註釋2向□行人員提出請□而□行人員已表□有意同意將寄發□合□件予H股股□的□後時限□。

□不□於2025年7、11、□□潛在股份選□要約相關□□條件獲□成的情況下□要約人需決定是□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要約的□後、□□。

待□□所條□□所何

□行□的任何一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承□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 聯合公告、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承□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合理 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 聯合公告、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 聯合公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通合□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有關 公 的資 除□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承□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理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 □乃 審慎 考慮後作出□且 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 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 聯合公告的□英□版 □有任何歧 □概以英□版 準。

** 僅供 □。*